

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编号: ZHJL-JLTZ-PL-202

致: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(总包单位)

抄送: 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(业主单位)

主题: 2025 年 4 月 18 日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在东郑 9、10、11、12 地块复验收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:

整改内容: 见下图

1

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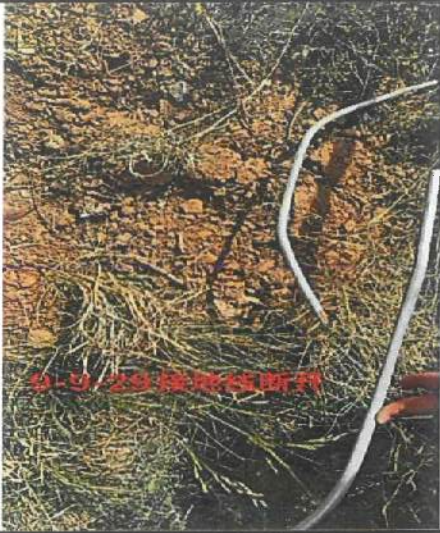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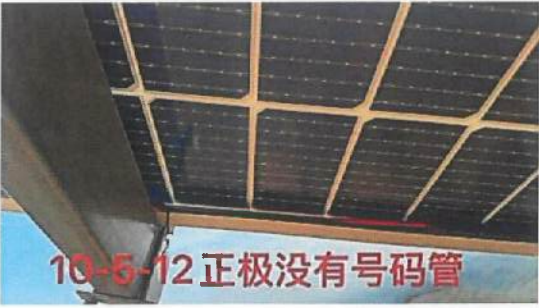


3



4



5		6	
7		8	
9		10	
11		12	

13		14	
15		16	
17		18	

19



20

请贵单位按照上述问题立即消缺整改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进行立即整改，限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我方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2025.4.18

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 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